

文章编号：1674 - 5566(2011)01 - 0149 - 06

## 官民和谐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关键

郑黎芳

(上海海洋大学 社会科学部, 上海 201306)

**摘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提出的重要战略任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人与人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官民和谐体现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关键。官民和谐是指官民互信、官民合作、官民共赢，如同鱼水般的亲密关系。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社会官民关系总体是和谐的，但随着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官民不和谐的情况，如果不注意改进、扭转，势必影响和谐社会的建设。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要通过畅通民情民意的表达机制，加大协调利益关系的力度，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不断改进政风和党风，以增进人民的政治认同感，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提升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等方法，来努力改善官民关系以推进社会和谐。

**关键词：**和谐社会；官民和谐；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D 261.3

**文献标识码：**A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提出的重要战略任务。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形成了与人民群众鱼水相依的密切关系，从而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绩。但随着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官民不和谐的情况，如果不注意改进、扭转，势必影响和谐社会的建设。

### 1 官民和谐是体现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

#### 1.1 人与人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基础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在六个特征中涉及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其中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是基础，社会是由每个人组成的，如果一个社会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而是官民仇视、警民冲突、社会治安混乱、各阶层人们

相互歧视、彼此嫉恨、民众信用奇缺，这样的社会里，不仅不可能有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也谈不上人与自然的和谐。人和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是人与人之间和谐的特殊表现，因此，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应当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工作重心。人与人的和谐包括社会各阶层、各群体关系的和谐。社会各阶层除了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sup>[1]</sup>。“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sup>[1]</sup>。这些阶层相互之间也需要和谐。

#### 1.2 和谐社会的关键是官民的和谐

在各阶层关系的和谐中关键在于官民之间关系的和谐，这里的“官员”是指各单位各级领导干部，从国家的干部到各单位的基层干部。在

收稿日期：2010-09-25 修回日期：2010-10-26

基金项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德育项目和谐社会课题(D-8005-05-0190);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德育项目(D-8004-09-0072)

作者简介：郑黎芳(1963-)，女，副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E-mail: lfzheng@shou.edu.cn

处理矛盾中的态度和能力对和谐社会的建立起着重要的作用,和谐社会的关键是官民的和谐。因为第一,各级领导干部在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生活领域中处于领导者的地位,工作中的成败得失同领导者的作用和责任有直接的关系。人们常说路线决定了,干部起着决定的作用。第二,最主要的一些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往往通过领导同群众之间的关系而表现出来。如土地征用、拆迁,农民、居民的利益在城市化发展和当地经济发展中如何来协调。国有企业改制中工人下岗,当地经济发展与就业之间的矛盾如何来处理,协调利益矛盾是领导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些与干部的发展理念、发展政绩紧密联系在一起。第三,现阶段领导同群众的矛盾一般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但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成对抗性矛盾<sup>[2]</sup>。近几年发生群体事件中出现的打砸抢也说明了这一点。第四,领导干部和群众之间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于领导。江泽民同志说:“领导同群众之间发生了矛盾,领导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解决矛盾的主要责任也在领导”<sup>[3]</sup>。

### 1.3 官民和谐社会才会和谐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官民和谐是社会和谐的晴雨表;只有官民和谐了,社会才会和谐。当朝为官者要做到先忧后乐,勤政爱民,廉洁奉公,解民于倒悬之中,才能受到老百姓的拥戴。一个执政者如果失去了民众,丧失了民心,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苏联解体之前,苏联社会科学院曾经进行过一次问卷调查,被调查者认为苏共代表工人的占4%,认为苏共代表全体人民的占7%,认为苏共代表全体党员的也只占11%,而认为苏共代表党的官僚、代表干部、代表机关工作人员的竟占85%!也就是说,绝大多数苏联人民并不认为共产党是他们利益的代表。正是苏联党群关系的首先解体,导致了苏共亡党和苏联解体的悲剧<sup>[4]</sup>。自1992年前苏联解体后,造成:第一,综合国力急剧下降。近10年来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累计下降了40%多,工业产值下降了50%以上,农业产值下降了40%,固定资本投资下降了3/4,卢布贬值了7/8。生产下降幅度之大和经济危机持续时间之长,远远超过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第二,导致居民普遍贫穷。近10年居民生活水平下降了约一半。俄有1/3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第三,各种社会问题突出,特别

是腐败、犯罪现象严重。第四,社会两极分化的现象严重<sup>[5]</sup>。

目前我国除社会利益机制失衡,贫富差距过大等问题影响社会和谐之外,更为突出的是官民关系的紧张,因此和谐社会的建设中尤其要重视官民和谐。

## 2 官民和谐的一般特征

### 2.1 官民互信

信任是官民和谐的道德基石。各级官员心怀百姓,时刻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清正廉洁,立言践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思想作风端正,工作作风扎实,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人民群众也一定会信任和拥护这种官员的领导,把他们作为自己利益的代言人和保障自己利益的可靠力量,相信他们能够创造性地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找到发展经济好办法,是带领自己过更美好生活的好官员。官民互信它有利于增加社会共同体的价值认同感和内部的凝聚力,它可以减少、或消除社会中的风险、忧患、摩擦、冲突。

### 2.2 官民合作

合作是官民和谐的基本表现。现代社会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的,强调分工协作。和谐的社会是善于分担与分享的社会。合作就是建立在分担与分享的基础上的。现代政治文明既注重公民的权利,也要注重公民的责任,强调政府与公民对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共同责任和共同利益。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引导群众,官民协同治理社会。分担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责任,分享取得的成绩和快乐。官民同呼吸共患难,各项事业就一定能够取得成功。革命战争的年代,在荷枪实弹的反动军队面前,为了掩护共产党的革命干部,老百姓宁愿牺牲自己或者亲人的性命也在所不惜。党的地下工作者、敌后武工队、游击队生活在敌占区或白区的人民群众之中,如鱼得水,深得广大人民的爱戴。正因为共产党的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是鱼水般的亲密关系,才取得革命的成功。在改革开放的时代也同样需要合作。在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在企业改制、城市拆迁、农村征地、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等都需要得到群众的理

解、支持、合作、参与。在建设和谐社会中，更离不开官民合作。

### 2.3 官民共赢

共赢是官民和谐的结果。在我国现阶段官民的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但由于部分官员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官本位思想，同时官员要面对考核制度，面对复杂经济利益的矛盾，官民之间出现不平衡。有时官员为完成上级的考核任务，脱离实际，一味追求任务的完成，造成群众的不满，出现了众多的上访者，甚至是共输的局面，官员既没有给民众带来利益，又失去了民众的信任，发生了大规模的群体事件。为了搞政绩工程，坑民害民的事例也不少。官民的利益产生错位落差，关系不可能“和谐”。和谐社会追求的是一种共赢的利益局面。在任何时候，各级官员都要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自觉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来检验自己的工作和政绩，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做到官民的和谐，对官员来说，最根本的就是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着力解决好权力观、政绩观和利益观问题，特别是要解决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问题。要坚持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既要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又要处理好局部和全局的关系，提高协调复杂利益的能力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的能力。

## 3 努力改善官民关系以推进社会的和谐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社会官民关系总体是和谐的，然而，不能忽视的是，近年来，贵州瓮安、云南孟连、甘肃陇南、海南感城、湖北石首、吉林通化等地相继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造成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政治影响，这些事件的背后，无不反映出一些地方官民关系的紧张状态，对党的执政能力形成巨大考验，威胁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改善官民关系的现实要求，越来越迫切。建设和谐社会，必须改善出现了某些裂缝的官民关系，只有官民关系和谐了，才能有社会的和谐。要改善官民关系，必须在以下方面做出努力：

### 3.1 畅通民情民意的表达机制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进行，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从“一”转变为“多”，即从原来单一

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分配方式，到出现了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组织形式，多种就业方式，多种分配方式。这种多样性必然要求政府的管理，各级干部的管理发生一些改变，改革的许多方面都涉及到不同阶层的切身利益，人民群众要求民主化、公开化的呼声越来越高，然而在现实政治中，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不多，有时还不是很畅通，特别是广大农民、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在表达自己的利益和呼声方面缺乏必要的手段和能力，使得人民群众对一些党员干部产生了不满的怨恨情绪，这种情绪压抑久了，就会变成对整个党和政府的不满和不信任，官民关系自然紧张<sup>[6]</sup>。

因此我们要积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拓展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鼓励和欢迎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和社会重大改革措施的制定，让广大人民群众敢于发表各种不同意见，允许人民群众有序地表达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尽量做到“疏而不堵”、放而不捂，允许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媒体等方式和各种渠道适当“发泄”不满和意见，这种“发泄”实际上有助于释放一定发展阶段出现的社会紧张和社会的冲突，最终达到让人民群众真正体会到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翁，这样官民矛盾才会逐步化解，我们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才能不断提高，执政的基础才能不断巩固。

### 3.2 加大协调利益关系的力度，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利益包括经济利益、政治利益、文化利益多方面的内容，协调利益关系，既包括利益在空间上的协调，如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协调，也包括经济、政治、文化不同利益需要之间的协调，同时利益还有时间上的协调，如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这种协调关系搞不好，会影响党和国家与群众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凝聚和团结，也影响官民的和谐，影响国家社会未来的发展。

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sup>[7]</sup>。

在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时既要考虑生产力的

发展情况,同时也要考虑公平问题,针对当前突出地区差距,城乡差距问题,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在协调利益时要更加考虑公平问题,对中西部的发展,三农问题,社会建设事业给予更多的关注。为了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国家将积极促进社会和谐,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合理调节收入分配,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3.3 不断改进政风和党风,以增进人民的政治认同感

从2004年1月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开始,有一个非常明显的特点,在进行党风建设、反腐倡廉工作时更加具有针对性,更加注重解决老百姓身边的不正之风,更加巩固我党在人民群众中的认可和信心。如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强调“加强党风政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决纠正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坚决纠正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坚决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坚决纠正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sup>[8]</sup>。2004年9月中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要切实加强党风政风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sup>[9]</sup>。2005年1月中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要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坚决纠正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违法排污、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继续抓好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以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sup>[10]</sup>。2006年1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严肃查处学校乱收费和挤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行为。认真清理整顿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乱加价、乱收费等问题。继续纠正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拖欠建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以及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sup>[11]</sup>。2007年以来更是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企业改制、征地拆迁、涉农利益、涉法涉诉、专项基金和专项资金监

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围绕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查处,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行为,各项举措在群众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04年,中国着力解决农村征地、城镇房屋拆迁和企业改制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拖欠农民的征地补偿费175.5亿元已基本偿还,历年拖欠的333.7亿元农民工工资也已基本还清<sup>[12]</sup>。2006年全国农业税的彻底取消,2007年农村义务教育的免费,使农民负担大为减轻,也使过去存在的干部群众矛盾大量减少。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进一步得到遏制。2009年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共查办商业贿赂案件15548件,涉案金额39.1亿。扎实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立案3517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521人<sup>[13]</sup>。

不仅针对老百姓关注的问题进行查处,党的十六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胡锦涛为首的党中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实际行动体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论断,如指明了从砾党、忧党到兴党的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思路,倡导为民、务实、清廉的新作风,提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新的群众观,首倡廉政文化,加强反腐败制度建设,开创干部问责制的新局面,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等等<sup>[14]</sup>。

在全党开展了共产党员先进性活动、学习科学发展观实践活动、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和争优创先活动,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新的要求,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大兴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些活动的开展使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得到了加强,政风和党风的改善正在使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得到化解。官民关系得到了改进,增进了人民群众的政治认同感,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4 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提升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的社会。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邓小平1980年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sup>[15]</sup>。“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sup>[15]</sup>。

要保持官民关系的长期和谐,必须建立一套科学的制度来保证。2003年12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2004年又颁布了《党员权利保障条例》。2005年初,中共中央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党的十七大以来又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等,正在逐步建立起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建成完善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同时逐步完善干部选拔、考核制度,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等,强调干部任用中群众公认的原则,使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成为选拔干部的决定力量。只有人民群众自己选举出来的干部才能真正对人民群众负责,建立干部问责制度也使得干部不敢对工作的懈怠。

许多的官民矛盾,是因为脱离民众,官员决策不当或失误造成的,有些矛盾是由于民众对国家政策的不了解、没掌握所造成的,很多的群体事件中,由于信息不公开,谣言盛行,造成局面的失控。因此必须提高党政领导机关的开放程度,重大问题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国家机关的开放和透明,是取得老百姓的理解和信任的前提。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第165次

常务会议通过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对基层要继续坚持做好村务公开、厂务公开、校务公开、政务公开、党务公开、社区事务公开,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和党员的知情权,发挥好职工大会、党代会、教师大会、业主大会、居民大会、村民大会等群众参与讨论的制度建设。

高度重视和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着力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扶贫、教育、医疗、住房、环保、安全等问题,有序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对各级官员的教育、监督、管理,扩大民众的民主政治权利,官民和谐了,在此基础上,通过政府、各级官员与民众的共同努力,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才可能出现。

### 参考文献:

- [1]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R].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31.
- [2] 王伟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指南[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7,11(1):8-12.
- [3] 江泽民.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642.
- [4] 黄苇町.苏共亡党十年祭[M].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2002;67-68.
- [5] 叶灼新.宏观经济决策的失误及其代价[N].中国经济时报,2002-5-11(2).
- [6] 郑刚利.当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主要因素及其表现[J].郑州大学学报,2005,38(3):34.
- [7]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R].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6.
- [8] 新华社.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N].人民日报,2004-1-14(1).
- [9] 新华社.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N].人民日报,2004-9-21(1).
- [10] 新华社.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N].人民日报,2005-1-12(1).
- [11] 新华社.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N].人民日报,2006-1-7(1).
- [12] 李玉梅.正确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进一步坚定反腐败的必胜信念[N].学习时报,2005-12-12(1).
- [13]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七个怎么看[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0:105-106.
- [14] 吴德慧.十六大以来胡锦涛党风廉政建设思想研究[J].党史文苑,2010(2):35-37.
- [15]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M]//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 Harmon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itizens is the key of the construction to harmonious society

ZHENG Li-fa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Abstract:** Constructing the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is a strategic mission, raised by Hu Jintao, the general-secretary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due to the fact of our country's socialist development. Harmony among people is the basis of harmonious society.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is the society of democratic rule of law, equity and justice, honesty and fraternity, vigor and vitality, stability and order, and harmon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Harmon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itizens gives expression to the essence of harmonious society, and it is the ke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Harmon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itizens refers to the trust and cooperation, the consummation of the win-win, intimate relationship.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started to be carried out 30 years ago, the relationship of officers and public in our country is mostly harmoniou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been in office for a long time and has gained great achievements, but meanwhile something disharmonious occurred as well. If we don't pay attention to improving and changing it, the circumstance will influenc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In the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w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opinion expressed by people, increase interest coordination, make all the people share the achievements of reform and development, continuously improve political style and party's work style, promote the reform of political system and people's political identity, raise people's status in political life, so as to improve the relationship of government and citizen in order to promote social harmony.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harmon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itizens; socialism